



扫码关注 更多服务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鲁民申2827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郭永,男,1977年6月23日生,汉族,住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机场路天香苑1号楼3单元701号。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淄博市中心血站,住所地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北西六路30号。

法定代表人:高伟,该站站长。

再审申请人郭永因与被申请人淄博市中心血站(以下简称淄博血站)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鲁03民终1779号民事判决(以下简称二审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郭永申请再审称,1.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  
2.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申请事由: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九条规定:血站对献血者必须免费进行必要的健康检查:身体状况不符合献血条件的,血站应当向其说明情况,不得采集血液,献血者的身体健康条件由国务院

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国家卫健委作为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于献血者的健康条件在《GB18467-2011 献血前健康检查要求》中做了要求，具体是在资料性附录 A 中（献血前健康征询），国家标准的献血前健康征询总共 27 个大的调查项，并且每个调查项都有是和否两列选项，淄博市把 27 个调查项省掉了 5 个只剩下 21 项（“1. 您是否觉得今天的身体状况适合献血？ 2. 您是否正等待医院的检验报告或正接受某种治疗？ 4. 您献血的目的之一，是不是想了解您身体是否健康？有没有染上艾滋病病毒或梅毒或其他疾病？ 5. 您是否知道，如果感染了艾滋病病毒或梅毒，即使感觉无恙，检验结果呈阴性，也可能将病毒传播给他人？ 9. 在过去 5 天内是否服用阿司匹林或含阿司匹林的药物？”这 5 项在淄博市的献血表格中被省略去了），并且把否那一系列直接省去，默认没有问题，实际献血的时候只让签字，没让看献血前健康征询的内容，而真按照国家标准每一项都要逐一填写，淄博血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九条规定：献血者的身体健康条件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GB18467-2011 献血前健康检查要求》，淄博血站存在明显过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并且十二指肠溃疡是慢性病不是 6 天内就能形成的。2.

《GB18467-2011 献血前健康检查要求》中献血前健康征询的作用是一道防火墙，一是可以避免像郭永这种本身有疾病不适合献血造成人身损害甚至死亡，二是避免传染病传播，疫情之后我们知

道有些疾病光靠检测是不能 100%检测出来的，因为多数传染病都有潜伏期，献血前健康征询就像我们现在的行程报告避免传染病传播。国家规范的献血前健康征询 27 个大的调查项，近百种疾病，你是否有这种情况，要逐一打钩，一项也不能跳过或省略。正常操作，很多人会因为填写《献血前健康征询》而被淘汰而不能献血，根据公开的学术论文可以查询得到不同地区不同时间正规操作的征询淘汰率都非常接近。因为淄博市把否那列选项直接省去默认没有问题，直接让签字，这就导致《献血前健康征询》失去作用，内部人士透漏基本上没有人因为填征询表被淘汰。郭永向二审法院书面申请调查淄博市献血前健康征询在 2019 年 8 月 15 日前后的淘汰率（郭永在 2019 年 8 月 15 日上了问政淄博，提出征询表的问题，淄博血站在 2019 年 9 月 1 日启用了合规的征询表），二审法院没有调查收集。这是本案的重要证据，因郭永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再次申请本院调查收集。3. 原审法院的主要依据是淄博市卫健委组织的淄博市几个医院的几个大夫对郭永献血与淄博血站违规采血之间关系的鉴定。淄博市卫健委组织的都是淄博市本地医院的大夫，淄博市本地医院都是用淄博血站的血，存在利益关联，并且淄博市卫健委与淄博血站在一个楼上办公，为上下级关系，因而该鉴定没有履行回避原则，所以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院经审查认为，第一，郭永虽以淄博血站向其出示的献血前健康征询表中仅有“否”一栏，没有“是”一栏，存在格式上的不规范为由，主张淄博血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九条规定，存在明显过错，但在淄博血站提供的《献血前健康征询表》明确对不符合献血条件进行告知，且郭永未在该表第 17

项第3小项“消化系统疾病（如：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溃疡性结肠炎等）”打√的情况下，原审判决认定淄博血站有理由相信郭永身体状况正常，符合献血情形并无不当，故对于郭永在本案再审审查期间提交的证据，即从互联网搜索有关医学专家对十二指肠溃疡能否献血的建议以及购药记录、药品图片等，本院不予采纳。郭永虽主张淄博血站有意未让其看该表中的具体内容，但其并未举证证实。郭永虽以淄博血站提供的《献血前健康征询表》与国家标准的献血前健康征询载明的27个项目相比，删除了其中5个项目为由，主张淄博血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九条规定，存在明显过错，但其在再审申请书中所列举的上述5个项目与郭永所患胃溃疡、十二指肠球部溃疡等疾病并不存在关联性。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规定，在淄博血站按照规定的流程履行职责的情况下，郭永主张淄博血站在采血活动中存在过错，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

第二，郭永虽以二审法院对其关于调查淄博市献血前健康征询在2019年8月15日前后淘汰率的申请未予准许为由，主张其申请本案再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但在其该项调查申请与本案待证事实缺乏关联性的情况下，原审法院未予准许，并无不当。郭永虽以淄博市卫健委与淄博血站存在上下级关系，以及淄博市医院的医生与淄博血站存在利益关联等为由，主张淄博卫健委于2019年8月27日组织消化内科、输血科等专业市级专家通过现场询问、查阅病历等方式就其病例讨论所形成的专家意见因未履行鉴定回避原则，不具有法律效力，但上述专家意见系郭永在向淄博卫健委投诉过程中形成，并非原审法院在本案诉讼过程中委托鉴定单位所

出具，故该专家意见并非鉴定意见；同时，针对淄博血站的采血行为与郭永现在所患胃溃疡、十二指肠球部溃疡等疾病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原审法院亦未仅依据上述专家意见，而是先后两次委托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司法鉴定所、临沂民信法医司法鉴定所启动司法鉴定，但在上述鉴定机构均以原审法院委托事项不属于医疗损害鉴定范围而退回鉴定的情况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规定，郭永仍应对其主张的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故原审判决认定郭永对此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亦无不当。

综上所述，郭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郭永的再审申请。

|       |     |
|-------|-----|
| 审 判 长 | 于爱军 |
| 审 判 员 | 闫 慧 |
| 审 判 员 | 陈 浩 |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赵 晶